五华县科技孵化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租赁

奖励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省“实体经济十条”、《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及《中共梅州市委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扶持政策，结合新形势下工业项目用地政策，为进一步集约节约用地，鼓励中小微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建厂生产，发挥标准厂房集聚中小微企业的作用，充实龙头企业产业配套；通过减轻企业负担及给予扶持奖励政策，培育中小型企业做大做强，挖掘中小型企业发展潜力，夯实县域工业基底，促进县域经济进一步发展。特制定科技孵化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租赁奖励方案。

1. 租赁费用。由业主单位参考评估价或市场价确定。

二、租金奖励及补助资金

（一）租金奖励。根据企业产生县级财政贡献的不同实行相应等次的租金奖励，采用“先交后奖励”的模式给予优惠，每自然年结束后申报结算一次。具体标准如下表：

| **年度县级财政贡献** | **租金奖励幅度** | **备 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70元/㎡以上 | 全额奖励 | 含本级 |
| 130-170元/㎡ | 奖励80% | 不含上级 |
| 95-130元/㎡ | 奖励60% | 不含上级 |
| 60-95元/㎡ | 奖励40% | 不含上级 |
| 40-60元/㎡ | 奖励20% | 不含上级 |
| 40元/㎡以下 | 无奖励 | 不含本级 |

注：①计算面积为该企业租赁建筑总面积（含办公面积）；

②租金指该企业上缴给业主单位的厂房租金总额（不含物业管理费用）。

（二）补助资金。政府给予企业装修及生产设备搬迁安装补助资金，按租赁建筑总面积核算，企业正式投产并完成首次纳税后一个月内先行拨付3万元补助资金；正式纳税后连续六个月企业平均财政贡献达到20元/㎡/月以上，则三个月内拨付剩余补助资金（以现场实际投产为准）。

| **租赁面积（㎡）** | **补助资金（万元）** |
| --- | --- |
| 1000-2000 | 5 |
| 2001-4000 | 10 |
| 4001-6000 | 15 |
| 6001-8000 | 20 |
| 8000-10000 | 25 |
| 10001以上 | 30 |

三、申报程序。本办法的租金奖励、补助资金申报采用“企业申报、部门审核、政府审定、财政拨付”模式给予奖补。

四、适用范围。本方案仅适用于租赁（含新租赁、租赁期内）广东五华科技孵化产业园政府（国有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工业企业。本方案所述企业特指与业主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的单个工业企业，不包含该企业的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及其招商引资的配套企业。

五、其他。

（一）租赁合同签订后，一个月内必须进场安装设备，六个月内必须投产。六个月内不投产，厂房租金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10%，若六个月未进场安装设备或七个月内未投产，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退还押金，厂房由业主单位另租他人。

（二）企业所租赁的标准化厂房不得再次分割出租，如发现则解除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退还押金，租赁企业在解除租赁合同后一个月内自行搬离厂房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违约企业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租赁纳入标准化厂房管理的私营工业厂房的项目，在完善相关入园手续的前提下，根据其租赁的年限，参照享受本方案第二点租金奖励及补助资金政策（租金奖励单价不超过同期内科技孵化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租金标准）。

（四）符合本措施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、市、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县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五）本方案由五华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。有效期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，如国家、广东省、梅州市、五华县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